

#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施政報告(94年3月份)

資料截止日期：94年3月31日

資料更新日期：94年4月8日

專責人員：李永成 職稱：主任秘書 電話：27256274

E-mail：ca-yungchen@mail.tcg.gov.tw

## 重 要 施 政 成 果

### 一、財務管理與服務：

審核本府各機關95年度動支「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盈餘款基金」經費提案

為妥善運用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盈餘款，本府於91年成立「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盈餘款基金」，並於每年度3、4月召開委員會審核本府各機關次一年度動支「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盈餘款基金」經費提案，95年度各機關計提報30個提案，本局業已彙整完畢簽陳市長擇定開會日期中，預計於四月中旬召開。

### 二、金融服務與土地開發：

「廣慈博愛院暨福德平宅現址委託代辦BOT招商作業」辦理第二次公告招標

廣慈博愛院暨福德平宅市有土地再開發利用案，經簽奉市長核定由本局委託專業廠商進行BOT案之可行性評估至招商完成等事宜，並成立「廣慈與平宅改建BOT案」專案小組負責此一開發案件。本案BOT案擬規劃興建社會福利設施、公園、停車場及附屬商業設施，本招標案前於94年3月3日開標，因無人投標而致流標，於3月14日辦理第二次公告招標，並訂於4月14日開標進行廠商之資格審查。

重

要

成

### 三、市有財產管理與規劃利用：

#### 果 (一) 推動本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

為提昇業務效能，擷節本府人力與財政支出，本府持續推動市有財產委託經營，擴大辦理績效，以達委託機關、受託單位及市民三贏之局面。截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市有財產辦理委託民間經營案件計有 15 個機關 145 件，本府各機關原有及新增業務透過委託民間經營方式，全年可節省 32 億元之本府人事費及業務費，及 4,126 人次之人力（委託機關、件數詳如下表）。93 年度藉由委託經營帶動民間投資 2 億 2 仟萬元及創造、增加民間業者商機 44 億 4 仟萬元。

要

單 位	93 年 12 月(註)			
	已委託案件	將委託案件	小計	比率(%)
合計件數	119	26	145	100.00
社會局	63	17	80	55.17
市場管理處	7	0	7	4.83
公園處	9	0	9	6.21
教育局	2	0	2	1.38
勞工局	9	1	10	6.90
文化局	14	2	16	11.03
建設局	2	0	2	1.38
環保局	4	0	4	2.76
民政局	0	4	4	2.76
衛生局	2	0	2	1.38
原住民委員會	1	0	1	0.69
公管中心	1	0	1	0.69
體育處	3	2	5	3.44
衛工處	1	0	1	0.69
中山堂管理所	1	0	1	0.69

註：93 年 12 月將委託案件數，係指計畫或招標辦理委外等尚未簽約案件。

成

果

(二) 94年3月21日辦理公開標售市有非公用房地，計標脫2件市有土地

本局於94年3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辦理標售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164、164-1地號等9件市有非公用房地。開標結果共計標脫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164、164-1地號及大安區瑞安段二小段113地號等2件市有土地，標脫總金額計約5,300萬餘元，除可增加市庫收入外，並可有效促進都市發展及改善市容景觀。